

宝应锦澜花园售楼处、示范区项目运营物管服务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2100016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宝应锦澜花园售楼处、示范区项目运营物管服务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8.2万元,招标人为扬州斯达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宝应锦澜花园售楼处、示范区项目,售楼中心一层为接待区,二层为办公区和样板房,三层为会所休闲区。示范区由53#售楼中心(约3000m²)及临时样板房(约126m²)、52#101含庭院(约300m²实体样板房)、68#201(约177m²实体样板房)、1-2层公区及架空层等室外示范区配套景观绿化组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宝应锦澜花园售楼处、示范区项目运营物管服务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宝应锦澜花园售楼处、示范区项目运营物管服务标段: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内应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相关符合要求内容;(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6)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21 00:00到2024-10-25 17:30

获取方式: 方式: 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代理机构处,提交书面报名材料(现场递交报名材料,审核合格后报名成功) 地点: 江苏宝应泰山东路26号院内2号楼2楼(睿建管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1 09:00

递交方式：书面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1 09:00

开标地点：地点：江苏宝应泰山东路26号院内2号楼2楼（睿建管理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受扬州斯达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宝应锦澜花园售楼处、示范区项目运营物管服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ZP202410210001600001
- 2、项目名称：宝应锦澜花园售楼处、示范区项目运营物管服务标段
- 3、预算金额：约162.73万元/年，服务期3年，共计488.20万元。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招标需求：

对本项目范围内售楼中心、实体示范区、临时停车场，进行运营物管服务；其中售楼中心一层为接待区，二层为办公区和样板房，三层为会所休闲区。示范区由53#售楼中心（约3000m²）及临时样板房（约126m²）、52#101含庭院（约300m²实体样板房）、68#201（约177m²实体样板房）、1-2层公区及架空层等室外示范区配套景观绿化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后三年（36个月）

6.1、运营管理服务地点：位于宝应县新城路南侧、东阳路东侧。

6.2、进场时间：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延期进场将进行经济处罚50000元/天）。

6.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内应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相关符合要求内容；（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ccc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招标文件获取时段08:3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宝应泰山东路26号院内2号楼2楼（睿建管理）

方式：现场递交报名材料，审核合格后报名成功。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江苏宝应泰山东路26号2号楼2楼（睿建管理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5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①、营业执照副本独立法人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②、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③、公告至报名截止时间前查询的“信用中国”（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或报告；④、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⑥、与第⑤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仅不需要提供财务报告）；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⑧、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七、项目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扬州斯达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联系方式：江皓亮、17306299009、2650917391@qq.com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捌万元，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进行转出，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0812290000001139

九、其他

1、本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3、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考察，相关涉及考察带来的一切经济、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4年10月2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斯达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斯达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宝应县安宜镇气象路77号
联 系 人： 梁正龙
电 话： 187966808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应县泰山东路26号院内2号楼2楼
联 系 人： 江皓亮
电 话： 17306299009
电 子 邮 件： 26509173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江皓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